

证券代码：600212

证券简称：江泉实业

编号：临 2017—047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发布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1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顺辰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与上海超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超聚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。宁波顺辰拟将其持有的江泉实业 68,403,198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37%）转让给上海超聚。

一、进展情况

2017年6月15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顺辰通知，获悉：宁波顺辰已收到上海超聚支付的诚意金，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协助交易对方开展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，尚需签署正式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根据已签署的框架协议：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，若未能达成一致，任何一方可以提出终止本协议，宁波顺辰向上海超聚返还诚意金。鉴于上述框架协议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，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控股权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